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五冊

中華書局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五冊

—————

中 華 書 局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五冊)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中國民航局印刷廠太湖分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 26 印張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1—900 冊

統書號 17018·171·15 定價 19.00元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五本

目 錄

元代的紙幣·····	全漢昇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	岑仲勉
續貞石證史·····	岑仲勉
玉谿生年譜會箋平質·····	岑仲勉
唐方鎮年表正補·····	岑仲勉
抄明李英征曲先(今庫車)故事並略釋·····	岑仲勉
跋南窗紀談·····	岑仲勉
遼金糺軍史料試釋·····	谷霽光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出版

國立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第十五本

撰述人索引

人 名	篇 名	葉數
全漢昇	元代的紙幣	1
岑仲勉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	49
岑仲勉	續貞石證史	225
岑仲勉	玉谿生年譜會箋平質	281
岑仲勉	唐方鎮年表正補	315
岑仲勉	抄明李英征曲先(今庫車)故事並略釋	375
岑仲勉	跋南窗紀談	379
谷霽光	遼金紀軍史料試釋	387

元代的紙幣

全漢昇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元初紙幣價值的昂貴 第三章 世祖末葉以後紙幣
價值的下跌——（一）下跌的原因——（二）下跌的情形 第四章 元末的通
貨膨脹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章 緒論

中國的紙幣，開始於宋真宗時（998—1022）四川一地的發行，中經宋、金政府分別在南北印造流通以後，到了蒙古開始統治中國的時候，已經有二百多年的歷史了。積累了過去長期間發行紙幣的經驗，元代政府的紙幣制度比較以前改進許多。其中最重要的一個特點，是不像宋、金那樣准許金屬貨幣（銀兩及銅錢等）作着紙幣來流通，而只以紙幣為當日的本位幣，剝奪了銀與錢的貨幣的資格。這時紙幣，在法律上有強制流通的力量；凡人民買賣貨物，都須以紙幣為價值的單位，和交易的工具。如元史卷五世祖紀載中統三年（1262）七月，

勅，「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為準」（註一）。

又元典章卷二〇載至元二十四年（1287）三月的法令云：

應典質田宅，並以寶鈔為則，無得該寫解（穀？）粟絲綿等物，低昂鈔法；如違治罪。

又馬可波羅遊記云：

大汗令這種紙幣普遍流通於他所有的各王國、各省、各地、以及他權力所及的地方。無論何人，雖然自己以為怎樣權要，都不敢冒死拒絕使用。事實上，人們都樂於用牠，因為一個人不論到達大汗領域內的什麼地方，他都發（註一）續通考卷九四。

見紙幣通用，可以拿來做各種貨物買賣的媒介，有如純金的貨幣那樣（註二）。

又 Ibn Batuta 遊記云：

中國人不用金銀鑄成的錢幣來交易。……他們買賣所用的媒介，是一種大如手掌，上面印有皇帝玉璽的紙幣。這種紙幣二十五張稱為-balisht（註三），約等於我們的一個 dinar。……如果某人拿金銀到市上購買東西，人們是不會接受的；等到他把金銀換成 balisht 以後，人們才予以注意，他才買到他想買的物品（註四）。

紙幣的流通區域，據上引馬可波羅遊記所載，實與大汗的領域相等。這是不錯的，因為當日的紙幣，絕不限於中國本部，就是漠北的和林（在今外蒙古庫倫西南），和西北的畏吾兒（今天山南路一帶），也一樣的流通使用。元史世祖紀說：

（至元九年，1272）五月戊午朔，立和林轉運司，以小雲失別爲使，兼提舉交鈔使。（卷七）

（十七年三月）辛未，立畏吾境內交鈔提舉司。（卷一一）

（二十年三月）辛巳，立畏吾兒四處驛及交鈔庫。（卷一二）

又新元史卷七四食貨志說：

（至元十七年）立畏兀兒交鈔提舉司。先是至元九年，立和林轉運使兼提舉交鈔。至是畏兀兒亦置提舉司。二十年，又立畏兀兒交鈔庫。蓋鈔法通行西北邊矣。

除此以外，甚至在南洋各國，元代政府發行的紙幣也可以通用；因為在當日的海外

（註二）Yule and Cordier, *Travels of Marco Polo*, I, p. 424. 按馬可波羅於1275年（元世祖至元十二年）五月抵上都（又稱開平府，在今察哈爾多倫縣東南），於1292年初（至元二十八年末）離泉州西返。參考同書同卷 pp. 21—23.

（註三）Samuel Couling, *The Encyclopaedia Sinica*, p. 42 云，“Balis, Balishi, 或其他拼法，是中古著作用來指某種數量的中國貨幣的名詞。這個字大約源於波斯語稱鞋或拖鞋的 Balik。因此無疑的，牠是指一錠的金，銀，或價值相當的紙幣。”按元代的紙幣通常以錠的多少來計算，當日來華外人所說的 Balisht 當即一錠鈔幣的意思。Ibn Batuta 於至正五年（1345）左右來華，這時行用的至元鈔，價值最高者二貫一張，二十五便是五十貫，即一錠，與他的計算正合。

（註四）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I, p. 112—3.

貿易中，中國有大量的貨物出口，（註五）可用來支持在國外流通的紙幣的價值。元史卷一三世祖紀載至元二十二年（1285）六月

丙辰，遣馬速忽、阿里齋鈔千錠，往馬八圖求奇寶。賜馬速忽虎符，阿里金符。

又同書卷三二文宗紀載致和元年（1328）九月，

中書左丞相別不花言，「回回人哈哈的，自至治間（1321—4）貸官鈔，違制別往番邦，得寶貨無算。法當沒官。……」

又島夷志略「羅斛」（註六）條云：

以貳子代錢流通行使，每一萬準中統鈔二十四兩，甚便民（註七）。

又同書「烏爹」（註八）條云：

每箇銀錢重二錢八分（原註：即『朋加刺』條所謂唐加），准中統鈔一十兩，易貳子計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餘。

又同書「交趾」條云：

流通使用銅錢，民間以六十七錢折中統銀（註九）壹兩。

由此可知，元代的紙幣着實是當日最重要的一種貨幣，其流通狀況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註一〇）。

（註五）參考汪大淵島夷志略各條，及元史卷二二市舶。

（註六）羅斛之 Lophuri，在暹羅南部眉南河上。參考藤田豐八島夷志略校注。

（註七）到了明代，暹羅還使 元代的中統鈔。明 信星槎勝覽卷一『暹羅國』條說，「以海貳代錢，每一萬箇准中統鈔二十貫。」

（註八）烏爹之說有二：一說謂即西域記的烏荼（Udra），後世的 Orissa；一說謂等於烏土，即今緬甸一帶。見藤田豐八島夷志略校注。

（註九）銀字當是「鈔」字之誤，因元代無『中統銀』，只有『中統鈔』；參看上引同書各條，當可推知。

（註一〇）固然，我們也不否認，元代除紙幣外，銀錢及貳子（一種貝的名稱，參考元史卷九三世祖紀至元十三年正月丁亥條，卷二一大德九年十一月丁未條，卷一二五賽典赤瞻思丁傳及通制修格卷一八至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條）都曾以貨幣的資格出現於市場上。可是，銀兩之作貨幣，只限於元初紙幣尚未獨佔及元末不能獨佔流通界的時候；銅錢的流通，只限於至大二年至四年（1309—1311）及元末至正十年（1350）以後；至於貳子的流通，則只限於雲南一地。故就流通的時間及空間方面說，紙幣的重要性都遠在當日其他各種貨幣之上。

當蒙古族僻處漠北，尙未在成吉思汗的領導下，擴展版圖，組成帝國的時候，他們還滯留在游牧社會的階段，生活簡單，雖然相互間偶然也發生商業買賣的行爲，但只限於物物交換，並沒有像他們南邊的隣居金國或南宋那樣的使用紙幣。
元朝祕史說：

朵奔篋兒干將得的鹿肉馱着回去，路間遇着一個窮乏的人，引着一個兒子行來。朵奔篋兒干問他，『你是什麼人？』其人說，『我是馬阿里黑伯牙兀歹人氏。我而今窮乏，你那鹿肉將與我，我把這兒子與你去』。朵奔篋兒干將鹿一隻後腿的肉與了，將那人的兒子換去家裏做使喚的了。（卷一）

帖木真、札木合兩箇到豁兒豁納黑主不兒地面，一同下了，想着在前契合時交換物的意思，又重新親愛咱，共說了。初做安答時，帖木真十一歲，于幹難河冰上打牌石時，札木合將一箇磨子牌石與帖木真，帖木真卻將一箇銅灌的牌石回與札木合，做了安答。在後春間，帖木真、札木合各用大小木弓射箭時，札木合將一箇小牛的角，粘做響膜頭，與了帖木真；帖木真也將一箇柏木頂的膜頭與了札木合。（卷三）

帖木真將篋兒乞惕處擄得的金帶與札木合繫了，又將擄得數年不生駒的馬與了。札木合也將篋兒乞惕歹亦兒兀孫處擄得的金帶與了帖木真，又將擄得有角的白馬與了。（卷三）

成吉思隨即起去，至巴泐渚納海子（註一）行住了。那裏正遇着阿三名字的回回，自汪古惕種的阿剌忽失的吉惕忽里處來，有羯羊一千，白駝一箇，順着額湏古涅河易換貂鼠青鼠，來至巴泐渚納海子，飲羊時遇着成吉思。（卷六）

其後，大約因為與隣近文化較高的民族接觸的結果，始知使用銀兩作貨幣，以銀來買賣商品，或交給回回來經營高利貸和商業。李志常長春真人西遊記卷一云：

（太祖辛巳年六月，1221）二十八日，泊窩里朵之東（此即和林，今在土謝圖汗之內）。……黍米斗白金十兩。

（壬午年，1222—8）路逢征西人回，多獲珊瑚。有從官以白金二鎰易之，

（註一）在俄國赤塔以南，幹難河以北。參考那河通世譯註成吉思汗實錄卷六。

近五十株，高者尺餘。

又宋彭大雅徐霆黑韃事略云：

其賈販則自韃主以至偽諸王偽太子偽公主等，皆付回回以銀，或貸之民，而衍其息。一錠之本，展轉十年後，其息一千二百四十錠。或市百貨而賈遷，或托夜偷而責償於民。

霆見韃人只是撒花，無一人理會得賈販。自韃主以下，只以銀與回回，令其自去賈販以納息。回回或自轉貸與人，或自多方賈販，……

同時，中國北部自金末政府濫發紙幣，致紙幣價值狂跌以後，人民遂改用銀來交易（註一二）。因此，當蒙古政權最初出現於中國的時候，銀兩是在市場上最通用的貨幣。如元史卷一五〇張榮傳說：

（太祖丙戌年，1226—7）授金紫光祿大夫，山東行尚書省，兼兵馬都元帥，知濟南府事。時貿易用銀，民爭發墓刼取。榮下令禁絕。

銀兩並沒有使用多久。因為過去有宋、金長期間使用紙幣的歷史背景，蒙古的統治者君臨中土不久以後，便學會了中國以前發行紙幣的辦法。結果，紙幣的流通越來越普遍，銀兩在流通界中的地位便被排擠出來。

關於元代紙幣流通的狀況，自世祖中統元年（1260）十月發行中統元寶交鈔以後，始有比較詳細的記載。但事實上，在此以前，蒙古統治下的中國之發行鈔幣，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了。在這個時期內，據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經世大典序錄所載，諸路有行用鈔的流通，但『行用鈔之法，文牘莫稽』（註一三）。不過，根據各種史實，我們還可以約略知道一些中統鈔發行以前紙幣流通的狀況。

遠在太祖丁亥年（1227—8），當蒙古軍隊還沒有把金國全部佔領的時候，何實即已在博州（今山東聊城縣）以絲為準備金，發行會子，以便人民交易之用。元史卷一五〇何實傳云：

丁亥，賜金虎符，便宜行元帥府事。……博值兵火後，物貨不通。實以絲數

（註一二）金史卷四八食貨志。

（註一三）根據經世大典來修的元史食貨志也說『元初倣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文籍可考。』

（卷九三）

(註一四)印置會子，權行一方。民獲貿遷之利(註一五)。

其後，到了太宗八年(1236)正月，政府又復印造交鈔來流通使用。元史卷二太宗紀云：

八年丙申春正月，……詔鑄造交鈔行之。

又同書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云：

丙申春，……有于元者奏行交鈔。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爲利，收鈔爲諱，謂之老鈔。至以二萬貫唯易一餅。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爲鑒戒。今印造交鈔，宜不過萬錠』。從之。

再往後，到了憲宗三年(1253)夏，政府又印鈔以增加收入。元史卷四世祖紀說：

歲癸丑(憲宗三年)……夏……又立交鈔提舉司，印鈔以佐經用。

又Rubruck 遊記說：

在契丹境內通用的貨幣是一種棉質的紙，(註一六)大如手掌，上面蓋有像蒙古
汗玉璽上那般的印紋。(註一七)

這時紙幣流通的狀況，有兩個特點：第一是流通的數量不大。如上引元史耶律楚材傳所說，太宗八年紙幣的流通量不過一萬錠。其後，發行額究竟一共多少，因爲文獻有闕，我們不得而知。不過，到了憲宗末年，中統鈔將要開始發行的時候，以真

(註一四)按博州在金時屬東平府，而東平府『產……綿、綿、綾、錦、絹』(金史卷二五地理志)。

可見何實在博州印行會子，是利用當地比較豐富而又有價值的物資來支持牠的價值的。

(註一五)新元史卷七四食貨志略同，下加『是爲用交鈔之始』一語。

(註一六)Rockhill 譯註 Rubruck 遊記時，因見元代來華的其他外人如(Marco Polo 及 Cdoric 等)都說元鈔所用的紙由桑樹纖維造成，對於 Rubruck 以棉製的紙來作鈔票的說法，頗表懷疑(見 W. W. Rockhill, The Journey of William of Rubruck, p. 201)。按元代最初的紙幣，多以棉質的紙充用。還有實物可以爲證。王樹楠新疆訪古錄『元中統元寶交鈔』條云，『曾炳堉云：宣統紀元春正，吐魯番伊拉里克戶民入山採薪，斃于沙漠水溝石圪中，有鐵金網袱，取架重疊，隱隱有字，獻諸顯署。啓視爲元世祖中統元寶交鈔，棉質，印文漫漶破烈。』『右元中統元寶交鈔，紙質純棉，……』在中統元年(1260)發行的紙幣既然以棉質的紙造成，比牠約早六七年印造的紙幣自然也是以棉質的紙造成了。故 Rubruck 的說法是很對的。

(註一七)Rockhill (tr. and ed.) The Journey of William of Rubruck, p. 101。按 Rubruck 於 1258—5 (憲宗三年至五年)東來。

定（今河北正定縣）為發行中心，而一直流通至河北的燕、趙和河南的唐、鄧的銀鈔，一共也不過八千餘貫（註一八）而已。第二是各道有各道行用的紙幣，不得出境。

元史卷一四七史楫傳云：

以楫為真定兵馬都總管，佩金虎符。辛亥（1251—2）……各道以楮幣相貿易，不得出境，二三歲輒一易。鈔本日耗，商旅不通。楫請立銀鈔相權法。人以爲便。

又王恽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五四史公（楫）神道碑銘云：

辛亥歲……各道發楮幣貿遷，例不越境。所司較固取息，二三歲一更易。致虛耗元胎，商旅不通。公騰奏皇太后，立銀鈔相權法，度低昂而爲重輕，變澁滯而爲通便。

把這兩段材料合併起來考察，我們可以推知：當日政府的發行紙幣，以銀作準備金（鈔本）來維持牠的價值。因爲各道有各道通用的紙幣，不能越界行使，人民如果要往他道貿易，必須預先在本道把紙幣兌換爲現銀才成。這樣一來，因爲使用頻繁的結果，鈔本的銀自然越來越少，有如上引文字所說。這種情形，自憲宗辛亥年（即元年）史楫請立銀鈔相權法後，便漸漸發生變動；故到了憲宗末年，真定行用銀鈔之流通於燕、趙、唐、鄧之間者，已有八千餘貫之多。

上述是元代中統鈔發行前紙幣流通的狀況。這時期紙幣的流通，到了中統元年左右，漸漸發生流弊。爲着要改革這種流弊，（註一九）元世祖即位不久以後，便於是年七月，倣效何實以前在博州發行會子的辦法，以絲爲本，印造交鈔，規定絲鈔一千兩易銀五十兩（註二〇）。這種絲鈔的重要性，不久以後，便漸漸減小；因爲政府又於同年十月，另外發行一種紙幣，名叫『中統元寶交鈔』，（註二一）規定諸路一律流

（註一八）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一〇『尚書劉文獻公』條，元史卷一六〇劉肅傳。

（註一九）元文類卷四〇經世大典序錄云，『世祖皇帝中統元年七月，創造通行交鈔，以革諸路行用鈔法之弊也』。但『行用鈔法之弊』究竟怎樣，現已不能詳細知道。

（註二〇）元文類卷四〇經世大典序錄，元史卷九三食貨志。新元史卷七四食貨志更多加一句，『蓋猶沿（何）實之辦法。』

（註二一）以下簡稱中統鈔。中統元年（1909）正月，吐魯番伊拉里克戶民曾於沙磧水溝右坳中發見一二貫文的中統鈔，其樣式見於王樹楠的新疆訪古錄『元中統元寶交鈔』條。王氏云。『右元中統元寶交鈔，紙質純棉，破裂不完，而字跡尚可辨識，印文尤鮮麗如新，其緣即以繡金線綴裂而飾之。古色照人，洵藏家所僅見也！』參考註一六。

通，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行用。按照面值的大小，分爲二貫文、一貫文、五白文、三百文、(註二二)，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三十文、二十文、一十文，凡十等；其後，又添造五文、三文、二文三種釐鈔。中統鈔在最初發行的二十年內，價值昂貴，流通狀況至爲良好。及世祖末葉以後(約自至元十八九年起)，價值漸漸下跌。到了至元二十四年(1287)三月，爲着要提高紙幣的價值，政府另外發行一種面值較高的紙幣，名叫『至元通行寶鈔』，(註二三)自二貫至五文，凡十一等，以一貫準中統鈔五貫，與中統鈔一同行使。再往後，隨着時日的推移，價值又復下跌。到了武宗至大二年(1309)九月，政府又另外印造一種面值較高的紙幣，名叫『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凡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并恢復銅錢的行使。但爲期不夠兩年，到了至大四年四月，又復停罷。自此以後，到了順帝至正十年(1350-1)，因鈔法虛弊，加以內亂迭起，開支大增，政府又改發大量的『至正交鈔』，又名『中統交鈔』，以一貫準至元鈔二貫，權銅錢一千文，同時並恢復銅錢的貨幣的資格。可是因爲發行數量太多，價值狂跌，各地多拒絕使用，以至於亡(註二四)。

上述元代紙幣流通的歷史，爲便利計，我們可以把牠劃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爲中統鈔最初發行的二十年，即約由中統元年(1260—8)起，至至元十六七年(1279—80)止。這時鈔幣價值昂貴，流通狀況至爲良好。第二個時期包括的時間較長，約由至元十八九年起，至至正十年(1350—1)止，中經至元鈔及至大銀鈔的發行，前後約共七十年。這時紙幣價值逐漸下跌，但因爲時間較長，故下跌的速度還

(註二二)新舊元史食貨志均無「三百文」一種，茲據王暉中堂事記卷上(秋濤先生大全文集卷八〇)補入。

(註二三)以下簡稱至元鈔。現存的至元鈔有二貫文，壹伯文及參拾文三種，樣式均見於羅振玉四朝鈔幣圖錄。羅氏並考釋云，「右至元二貫寶鈔銅版，近年出土」。『右至元壹伯文及參拾文寶鈔二種，今藏俄京亞細亞博物館，乃得之我國甘肅，東友狩野博士直喜以影照本示予者。照時已縮小，其尺寸初不可知矣。其式與二貫寶鈔同。銜闌上有印文，已不可辨。右側斜捺合同印，亦漫漶，當是支錢路名。其制亦與金交鈔無殊也。……此鈔陰面初不知有無印記文字。東友羽田學士昨至俄京歸，言曾見博物館所藏至元二貫鈔，其陰實無文字印記云。』

(註二四)元史卷九三食貨志，元典章卷二〇，續文獻通考卷九。

不算快，我們可以稱為輕微的通貨膨脹時期。第三個時期自至正十年起，以至於亡（1268），前後約共十八年。這時紙幣數量大增，價值一落千丈。假如前一時期是輕微的通貨膨脹時期的話，這一時期便應稱為惡性的通貨膨脹時期了。現在按照時間的先後，把這三個時期紙幣流通的狀況分別探討如下。

第二章 元初紙幣價值的昂貴

當世祖中統元年十月，中統鈔最初發行的時候，中國的北部，即原來金國的疆域，早已完全為蒙古族所統治。因此，配合着當日政治上的統一，中統鈔的發行便統一了各地行用的貨幣。為着要保護舊鈔持有人的利益，政府以新鈔如數收換不再行用的舊鈔。王恽中堂事記卷上云：

省府為發下中統元寶交鈔榜省諭諸路，其文曰，『……各路元行舊鈔並白帖子，止勒元發官司庫官人等依數收倒，毋致虧損百姓；須管日近收倒盡絕，再不行使。』

又元朝名臣事略卷一〇『尚書劉文獻公』條云：

上（世祖）即位，勵精為治，置十路宣撫司，以總天下之政。公治真定。真定行用銀鈔，奉太后旨交通燕、趙以及唐、鄧之間，數計八千餘。中統新鈔將行，銀鈔之價頓虧。公私囂然，不知措手。公言救之之術有三：舊鈔不行，下損民財，上廢天子仁孝之名，依舊行用，一也；新舊兼用，二也；必欲全行新鈔，直須如數收換，庶幾小民不致虛損，三也。省議是之，從其第三策（註一）。

其後，世祖滅宋，下令禁用南宋舊有的銅錢，（註二）並以一與五〇的比價把南宋會子收回，換發中統鈔。元文類卷四〇經世大典序錄云：

（至元）十三年，江南平，左丞呂文煥首以主茶稅為言，以宋會五十貫準中統鈔一貫（註三）。

（註一）元史卷一六〇劉肅傳略同。

（註二）元史卷九及一一世祖紀。

（註三）元史卷九四食貨志，略同。長谷真逸輯農田餘話卷上云，『前元印造中統交鈔，……得江南初，以一貫準宋朝里（舊？）會三十五貫』。所說比價不同，疑誤。

又陸友研北雜志卷下云：

宋會五十貫，准中統鈔一貫。

貨幣統一工作既告完成，中統鈔遂暢通於全國各地。

雖然元初人民還沒有忘掉金末政府濫發紙幣，以致價值狂跌的事實，（註四）中統鈔自發行以後，卻能在各地暢通無阻，長期間的保持着價值的穩定。當日中統鈔的發行，為什麼能夠有這樣優良的成績？對於此點，王惲在中堂事記卷上曾列舉四個原因：

時（中統二年二月）鈔法初行，惟恐滯滯，公私不便，省官日與提舉司官，及探衆議，深爲講究利病所在。其法大約：（1）隨路設立鈔庫，如發鈔若干，隨降銀貨，即同見銀流轉。據倒到課銀，不以多寡，即裝垛各庫作本，使子母相權，准平物估。鈔有多少，銀本常不虧欠。至互易銀鈔，及以昏換新，除工墨出入正法外，並無增減。又中間關防庫司，略無少弊。（2）所納酒醋稅鹽引等課程大小一切差發，一以元寶（按即『中統元寶交鈔』之省稱）爲則。其出納者，雖昏爛，併令收受。（3）七道宣撫司管限三日午前，將彼中鈔法有無底滯，及物價低昂，與鈔相礙，於民有損者，晝時規措，有法以制之。（4）在都總庫印到料鈔，不以多寡，除支備隨路庫司關用外，一切經費雖緩急不許動支借貸。……又當時鈔法有甚便數事：艱得，一也；經費省，二也；銀本常足不動，三也；僞造者少，四也；視鈔重於金銀，五也；日實不虛，六也；百貨價平，七也。

文中很扼要的舉出當日鈔法健全的原因，共有四個：（1）用作準備金的銀，常達鈔額百分之百，以供人民兌現之用；（2）各種稅收均須用鈔繳納，以增加鈔幣的需要或價值；（3）注意物價的變動而加以管制，以免因漲價而反映出鈔值的下降；（4）控制鈔幣流通的數量，以免因過多而價跌。末尾說到對於當日鈔法有利的數事中，『艱得』，『經費省』及『僞造者少』三事都與流通量有關，可歸併入（4）來討論；『銀本常足不動』一事，與準備金有關，可歸併入（1）來討論；『百貨價平』一事，

（註四）參考金史卷四八食貨志。當元初發行中統鈔於北方時，在南宋方面，正是紙幣膨脹達到最嚴重的階段的時候。見拙著宋末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集刊十本二分。

與(3)有關，亦可合併來看。現在再根據其他史料，把這四點詳加探討如下。

第一，元初紙幣的發行，不像宋、金末年紙幣那樣的欠缺準備金，而由政府預先存貯充份的金銀及其他有價值的物品——其中尤以銀爲最主要——來作鈔母或鈔本，以支持牠的價值。如古今治平略（註五）云：

成宗時，（1294-1307）鄭介夫議曰，『……國初以中統鈔五十兩爲一錠者，蓋則乎銀錠也，以銀爲母，中統爲子。……』

又元史卷一七二趙孟頫傳云：

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註六）

又同書卷一二五布魯海牙傳云：

中統鈔法行，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新鈔。時莊聖太后已命取眞定金銀，由是眞定無本，鈔不可得。布魯海牙遣幕僚邢澤往謂平章王文統曰，『昔奉太后旨，金銀悉送至上京。眞定南北要衝之地，居民商賈甚多。今舊鈔既罷，新鈔不降，何以爲政？且以金銀爲本，豈若以民爲本？又太后之取金帛，以賞推戴之功也。其爲本不亦大乎？』文統不能奪，立降鈔五千錠。民賴以便（註七）。

這些因發鈔而存貯於平準行用庫的準備金，專供鈔票持有人兌現之用。人民如果持鈔要求兌現，只消扣除百分之三的手續費，便可換到現銀或其他物品。如中堂事記卷上載中統二年正月，

省府爲發下中統元寶交鈔榜省諭隨路，其文曰，『……如有諸人贖元寶交鈔從便卻行赴庫倒換白銀物貨，即便依數支發，并不得停滯，每兩止納工墨鈔三分外，別無尅減添答錢數，照依下項擬定元寶交鈔例行用。如有阻壞沙法之人，依條究治施行。……』

其後，人民以鈔易銀所付的手續費減爲百分之二上下。元典章卷二〇載有至元十九

（註五）引自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卷三五六「錢鈔部」。新元史卷一九四鄭介夫傳同。

（註六）趙孟頫松雪文集附錄楊載趙公行狀，及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九趙文敏公神道碑同。

（註七）文中說『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新鈔』，可見當時發鈔的慎重。至於執政者王文統因布魯海牙的特別要求而發鈔，只是一種臨時變通的權宜辦法，不能當作常例來看。

年十月頒佈的『倒換金銀價例』，其中規定出入庫價相差的數目就是手續費：

課銀每定(原作『疋』，誤) 入庫價鈔一百二兩五錢；出庫價鈔一百三兩。

白銀每兩 入庫價鈔一兩九錢五分；出庫價鈔二兩。

花銀每兩 入庫價鈔二兩；出庫價鈔二兩五錢(分?)。

赤銀每兩 入庫價鈔一十四兩八錢；出庫價鈔一十五兩。

此外，關於以鈔兌換金銀或其他物品的記載，元典章卷二〇亦云：

至元十九年九月，御史臺承奉中書省劄付，『……照勘自至元十三年以後，倒訖金銀人等姓名，除百姓客旅依理倒換之數，不須追理外，……』

又馬可波羅遊記云：

凡王公貴人或其他人等需要金銀珠寶來製造器皿，腰帶或其他物品，可往造幣廠以紙幣照所開列者購買(註八)。

又魏源元史新編卷八七食貨志云：

中統建元，王文統執政，盡罷諸路交鈔，印造中統元寶，以錢為準，每鈔二貫倒白銀一兩，十五貫倒赤金一兩。稍有壅滯，出銀收鈔。恐民疑惑，隨路椿積元本金銀，分文不動。

當日這些預備給持鈔人兌換的準備金，在保管方面，關防至為嚴密。至元三年(1266—7)，因平準行用庫的銀兩出入有偷濫之弊，由於諸路交鈔都提舉楊滉的提議，政府把牠鑄造為錠來使用，計重五十兩，文曰元寶(註九)。同時，『有賈胡特制國用使阿合馬，欲貿交鈔本，私平準之利，以增歲課為辭』，結果因戶部尚書馬亨的抗議而沒有實行(註一〇)。

第二，元初政府既然要發行紙幣，命令人民一律行使，便不得不以身作則，自己首先收受，以增加紙幣的需要或價值。因此，政府特地規定人民可以鈔繳納各種

(註八)Yule and Cordier, *Travels of Marco Polo*, I, p. 425. 文中所說的造幣廠，當即指平準行用庫而言。

(註九)元史卷一七〇楊滉傳。

(註一〇)元史卷一六三馬亨傳。這個外國商人活動的目的，很明顯的，在把當日國家發鈔之權移到他們手裏。